

綜合理財借款契約

立約人(甲方) 今邀同連帶保證人與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乙方以下簡稱 貴社)簽訂綜合理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額度在新臺幣 元整內，立約人透過 貴社 分社存款科目 帳號

或立約人在 貴社開立之其他存摺帳戶，以存摺併取款憑條取款，或經由自動化服務機器取款、轉帳，或委請 貴社逕由前述帳號扣償借款本息或支付款項時，於該帳戶存款餘額之外，得依據本契約陸續向 貴社借款，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約定借款額度。立約人每次動用融資額度時，應繳納每筆新臺幣_____元整之手續費，並將該手續費併入借款本金。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借款期間屆滿時，經貴社審核同意續約，視為同一內容繼續二年，不另換約;其後每逢屆期時亦同。倘 貴社審核後不同意續約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全部本金及相關費用。

三、在本約定期限內，立約人以存摺併取款憑條取款，或經由自動化服務機器取款、轉帳，或委請 貴社逕由前述帳號扣償借款本息或支付款項時， 貴社得在約定借款額度內，就其存款不足金額由電腦自動辦理撥貸，惟 貴社電腦斷線時，得暫停受理取款與撥貸。

四、立約人透過電腦或臨櫃方式辦理撥貸，立約人承認指定帳戶之電腦帳卡餘額，即為向 貴社借款之金額， 貴社無須另行舉證。其借款期限自撥貸日起至本契約第二條所約定期間之末日止。

五、借款計息方式: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且於貸款期間內，適用利率不低於年息 2.00%(政府補貼優惠房貸除外)。指標利率約定為：☐定儲月指數利率 ☐定儲指數利率 ☐固定利率 ☐基準利率 ☐其他：(有關前述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詳如本社營業廳內公告或網路公告資訊)

☐ (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息 %固定計息。

☐ (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 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 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 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 貴社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以上利息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五% 計算。

六、本借款按日計息，利息每月倒數第二營業日結息一次， 貴社得免憑立約人之存摺及取款憑條，逕由前述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取，存款不足扣取時，本借款利息滾為借款餘額，倘本借款利息超過尚可動用之額度致無法滾入時，立約人同意由本人由 貴社 分社 存款 號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如無法繳付，應於次月十日前憑對帳繳息單繳交，否則視同借款到期。

七、立約人如不依約清償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約定利率計息外，如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一成加計違約金，如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之二成加計違約金。

八、經 貴社與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個別商議，除本契約個別條款外，與 貴社所簽訂之其他約定書，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遵守之。

九、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章於後(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借款人、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章：

此致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即			借款人		立約人即					☐ 保證人	☐ 連帶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對保日期時間			對保人簽章		對保日期時間					對保人簽章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立約人即					☐ 保證人	☐ 連帶保證人		立約人即					☐ 保證人	☐ 連帶保證人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立約人簽名			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對保日期時間			對保人簽章		對保日期時間					對保人簽章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 目	核准號碼	放款帳號	貸放日期	約定書印鑑驗印	經辦人員	經副襄理

其他約定事項

-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應收帳款承購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 第二條** 甲方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之情事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在未經乙方同意並辦妥變更或註銷印鑑手續之前，甲方所留存於乙方之印鑑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留存印鑑而與乙方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均由甲方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乙方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 第三條** 甲方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甲方最後通知乙方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照各個授信契據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月支付。
- 第五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 (二)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六) 除前述各款外，乙方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第六條** 除法令禁止或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當事人另有約定，或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乙方向甲方付款者外，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到期(含視為到期)或未依契約按期攤付本息時，甲方同意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乙方有權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縱該等存款及債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者，乙方仍得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
- 第七條** 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乙方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甲方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乙方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乙方認為甲方送交乙方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乙方認為甲方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甲方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甲方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甲方當即照辦。 甲方願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
- 第八條** 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其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利用（以下簡稱蒐集利用）及提供，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合於乙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甲方資料。
 - (二) 乙方得將前款資料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指定之機構，並由上述機構蒐集利用該資料。並同意乙方向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有關「廠商進出口資訊（P02）」及「記帳關稅保證人資訊（Y05）」等二項關務資訊。
 - (三) 前款所列各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第（一）款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予乙方蒐集利用。
 - (四) 聯合徵信中心得將第（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
- 甲方與乙方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查證或更正。
- 第九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 第十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 第十一條** 甲方同意乙方得因業務需要，將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之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同意受乙方委任處理催收事務之第三人得於第八條約定範圍內，為處理及使用甲方個人資料，惟該第三人及其員工應依法令規定保守秘密。
- 本約定書訂定後乙方始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應以書面、網站或報紙公告方式告知甲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者，應就甲方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月指數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或定儲月指數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雙方約定之: ☐繳息收據列印、☐存摺登錄、☐網路銀行登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通知、☐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方式告知，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月指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第十三條** 甲方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十四條**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乙式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社營業單位經理職章之影本交付收執。

【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簽名或蓋章：

】

【特別商議條款】

- 一、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 (二) 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三) 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 (四) 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 (五) 授信時承諾按一定進度興建廠房而未履行者。
 - (六) 授信期間無法維持一定營業水準或一定數量之訂單者。
 - (七) 甲方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八) 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物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 (九) 甲方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 二、 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提擔保品或加徵連帶保證人。
- 三、 甲方資料提供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及有關公告等約定事項：
- (一) 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 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之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全部借保戶簽章：

【其他說明】

- 「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定儲月指數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 (一) 「基準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年息 2.00 %訂定之。
「定儲指數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為乙方「定儲指數利率」。
「定儲月指數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月指數利率為乙方「定儲月指數利率」。
 - (二) 前述「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之，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前述第三項「定儲月指數利率」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二十三日、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月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之，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月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 (三) 「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定儲月指數利率」公告方式: 乙方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之
 - (四) 新台幣放款計息方式如下: 1. 短期放款(一年期(含)以下之放款): 按日計息。
2. 中長期放款(超過一年之放款): 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則按日計息。
3. 遇乙方各類放款利率調整，至繳息期間橫跨新舊二利率時，分別以新舊利率天數佔當期總天數之比率計算利息。
4. 契約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本社申訴專線電話:04-7251361 轉業務科、傳真機:04-7252439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36339

電腦認證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